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从化府行复〔2024〕388号

申请人：申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从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2日对其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于2024年11月26日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查明：

申请人称其在拼多多平台店铺“某用品专营店”购买涉案产品“小苏打牙膏”，收货后认为存在如下问题：1. 涉案产品在国产化妆品备案中显示的成分与产品的实际成分不一致；2. 涉案产品标注“4周美白、炫白耀齿”等功效无依据；3. 销售方拼多多店铺“某用品专营店”提供不出来同批次的检验报告等问题，遂

于2024年9月3日通过信件（邮件号：XA36710625332）向被申请人邮寄投诉举报材料，要求查处违法行为等。

2024年10月12日，涉案产品的生产企业广东某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下文简称“被举报人”）配合被申请人的询问调查，并表示其公司不存在申请人举报的违法行为：1. 申请人举报的涉案产品生产批次为20240312，被举报人提供批号为20240312B2且结论为合格的成品检验报告予以证实；2. 被举报人已对涉案产品的美白功效进行检测，并提供结论为具有清洁和美白功效的检测报告予以证实；3. 通过国产牙膏备案产品信息系统查询，涉案产品的备案成分含有水合硅石、纤维素胶、CI77891等内容。另，拼多多平台店铺“某用品专营店”的经营企业为桂林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上述检查情况，被申请人认为被举报人未存在违法行为，进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对申请人反映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决定，并于2024年10月12日告知申请人上述不予立案的结果。

以上事实，有涉案商品照片、成品检验报告、检测报告、国产牙膏备案产品信息系统截图、营业执照、化妆品生产许可证、成品检验报告等证据予以证实。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10月12日对其提出的举报事项作出不予立案的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本府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被申请人具有对辖区内投诉举报行为处理的职权。

《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

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针对申请人提供的涉嫌违法线索，被申请人依法履行职责，启动举报核查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的结果告知申请人，已充分保障了其举报权利。而被申请人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处罚与否或者如何处罚，其行为目的在于保障市场秩序，保护不特定公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而不是为了保障特定举报人的某项利益。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答复未减损申请人的权益，也未增加其义务，对其权益未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与该答复不具有利害关系。

综上，申请人提起的事项不属于行政复议的范围。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广州市从化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七日